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409,341.77 元，2025 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73,925,389.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2,516,047.43 元。其中：公司（母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5,863,302.1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224,908.1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1,088,210.29 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法律、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499,47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409,341.77	94,699,367.09	-212,400,593.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2,516,047.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1,088,210.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499,47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569,371.6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499,47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或者公司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亏损，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向新能源行业、汽车行业转型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公司力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快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

展的成果。

## 五、备查文件

(一)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